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8月3日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1号）准予注册，并于2025年11月4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1日，即在2026年7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1日0:00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2月5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二：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4.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089,0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7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玉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6)浙1083民初243号]等有关诉讼材料，自然人奚春阳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为由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英女士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确认登记在第三人陈小英名下的公司40,568,472股（持股比例为2.65%，相对应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0,568,472元）中的20,284,236股（相对应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284,236元）归原告奚春阳所有。

（2）判令公司、第三人陈小英就前述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至原告奚春阳名下的手续。

（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公司和第三人共同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1、2026年4月27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浙10民辖终1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处理。

2、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沪0118民初1778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奚春阳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其申请撤诉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准许原告奚春阳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A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35	01643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		
份额级别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A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36,140.54	8,316,240.00	18,452,380.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95.20	870.57	3,365.77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0,136,140.54	8,316,240.00	18,452,380.54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2,495.20	870.57	3,365.77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0,138,635.74	8,317,110.57	18,455,746.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0,166.66	0.00	1,500,166.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80%	0.00%	8.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208.30	0.00	500,208.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3%	0.00%	2.7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3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9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含）。

5、对于同一客户购买不同基金份额的，户数合并计算。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500,166.66	8.13	1,500,166.66	8.1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00,156.62	1.08	200,156.62	1.0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300,051.68	1.63	300,051.68	1.6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8,002,222.22	43.36	8,002,222.22	43.3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597.18	54.20	10,002,597.18	54.2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先生、独立董事戎魏魏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披露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内容仅为前期初步规划，不对公司形成任何约束与承诺。项目完整落地方案须待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方可最终确定。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备案、安全、环保、能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上述事项涉及多个审批环节，均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一定的程序不确定性。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以销定产、按需建设，但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稳定、足量的租赁订单，将影响项目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可能出现项目利用率不足、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履约风险：业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业务相关合同存在延迟履行、履约时间延长、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与资金缺口风险。公司将以银行融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补足资金缺口。若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融资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实施计划，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暂缓或终止；同时，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可能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安全及整体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人才储备风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因此公司在新业务方面的投资和运营经验和能力尚浅，存在着团队搭建不及预期、运营管理能力难以匹配业务发展等风险。

6、跨界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构成跨界经营，管理层对新行业的技术迭代及客户需求的理解可能存在滞后或误判，增加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

7、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68,080.97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9,009,915.99元。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6,505.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3,690.26元，总资产4,306,022,736.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3,510,856.51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00万元至-4,350万元。

公司连续报告期业绩亏损，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2026年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9、其他风险：当前该行业正处于产能快速扩张期，头部服务商均在加码布局，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服务费持续走低，而公司因背负高额融资成本、降价空间极为有限，导致毛利率被挤压。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1、投资项目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数字”）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在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段西侧投资建造阳光智算中心项目。

2、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6年6月3日

4、法定代表人：刘佳桑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航站四路3009号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阳光算力工厂智算中心项目

2、项目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段西侧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业务类型：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段西侧，拟将园区内3号厂房改造为智算中心，建筑面积约9000.00㎡。既有建筑的荷载条件、抗震等级及消防条件应以竣工图、现场复核和专项检测结论为准。项目建成后，由阳光数字作为唯一运营主体负责相关设备的全额投入以及整体运营。

5、项目投资规模：项目的总投资（含税）为98000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概算、设备采购清单及分期实施计划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近期启动，预计2027年10月正式投运。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包括股东借款）。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租赁及运营管理，具体包括商业综合体的招商运营、物业租赁及配套管理服务，收入来源以租金和管理费为主。近年来，受商业地产供需格局变化、线上消费持续分流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传统主业增速趋缓，单一主业业绩的稳定性面临较大的挑战。因此在维持存量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围绕自身核心能力，探索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落地，短期内将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有所增加，但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备案、环保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程序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可能对项目后续推进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张媛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电子信箱	lboard@rapoo.com	lboard@rapo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39,229.66	208,335,009.47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15,609.47	15,300,538.85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93,849.94	5,971,614.67	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422.83	-4,961,656.21	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3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8,661,144.00	1,326,521,624.17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3,149,819.10	1,158,230,279.51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34%	163,752,878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1.07%	3,000,00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1,482,391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境外法人	0.38%	1,072,400	0	不适用	0
肖磊	境内自然人	0.31%	882,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8%	793,153	0	不适用	0
冉静	境内自然人	0.28%	789,900	0	不适用	0
李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7%	770,000	0	不适用	0
余辉	境内自然人	0.27%	760,000	0	不适用	0
杜小芬	境内自然人	0.27%	745,